

2008年12月10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何鍾泰議員就
“推動基建發展”
提出的議案

經張學明議員、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

百年一遇的國際金融海嘯正席卷全球，沖擊各地包括香港的經濟，情況十分嚴峻，本會促請政府在這關鍵時刻，全力推動基建發展以穩定經濟、增加就業機會、提升本港整體的競爭力，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；為達致上述目標，政府應盡快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盡快落實十大基建計劃；
- (二) 盡早作前瞻性的籌劃，並規劃將來連接十大基建計劃的工程項目；
- (三) 加強本港與內地合作，籌劃及開展對兩地互利的跨境基建項目；
- (四) 落實公眾參與，確保基建項目的順利推行，達致本港的可持續發展；
- (五) 增強部門之間的協調，為各區民政事務處增聘工程師，以及容許各區區議會為其提出的各項小型工程自行聘請顧問，加快中、小型工程合約的批出及工程進度；
- (六) 透過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，增加工務工程的開展；
- (七) 透過詳細規劃，確保工作量保持平穩，避免人力市場的供求出現周期性的失衡；及
- (八) 加強對年青工程師及建築工人的培訓，包括教導他們節約能源及環保建築等的最新發展，以應付社會最新的需求；及
- (九) 加強環境影響評估工作，達致本港的可持續發展；
- (十) 就加強對年青工程師及建築工人的培訓方面，亦加強對建築師、規劃師、測量師及園境設計師的培訓；
- (十一) 就加快批出中、小型工程合約方面，尤其加快設置行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、海濱長廊、單車徑等地區設施工程合約的批出；同時應簡化區議會的審批程序，使更多地區工程能加快進行；

- (十二) 在進行各項基建工程前，應公開所有資料及廣泛諮詢公眾；
- (十三) 在籌劃各項工程時，須確保與周邊區域配合，避免破壞附近自然生態環境及社區文化，並盡力保育文物古蹟及歷史建築，以期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；及
- (十四) 在不違反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》下，上調小型工程的合約上限，以及分拆更多小型工程予公開投標。